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741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

承辦人：張至潔

電話：03-9801004分機195

電子信箱：a0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10008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D002544\_111D2000380.pdf、111D002544\_111D200038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訂定「宜蘭縣大同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頒布令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准予備查並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大會代表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社會課



鄉 長 何 勝 立

